

## 第八編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防救對策

### 第一章 前言

公用氣體與油料之管線為供應國內產業及民生之能源需要，鋪設範圍遍布各地，其輸送物質屬可燃、易燃性質或易肇致環境污染，一旦發生油氣洩漏事故，易致火災、爆炸或環境污染。由於都市地區人口集中，各類管線多埋設於道路下且其密度高，因道路開挖破壞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肇致油氣洩漏災害時有所聞，影響公共安全。

輸電線路之敷設藉由鐵塔、線路及變電設施等聯結成電力網，而該設施如因重大意外事故，導致廣泛地區停電，對市區交通、通信、治安維護、鐵路、捷運、供水、消防、醫療設施、農漁牧業及民生等將造成重大影響。

#### 第一節 災害特性

##### 壹、災害之定義

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款所列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係指天然氣事業或石油業之管線，因事故發生，造成安全危害或環境污染者。

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3 款所列輸電線路災害，係指輸電之線路或設備受損，無法正常供輸電力，造成災害者。

##### 貳、災害特性

自來水管、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電力、電信（固網）、有線電視、捷運、下水道、交通建設等工程開挖道路前，如未先行與管線單位聯繫、套繪、確認管線位置，而任意挖掘道路，倘造成嚴重之停電事故，對週遭民眾生命財產之影響重大，而倘造成油氣洩漏量較大，對管線週遭民眾生命財產之影響將更為重大；另如地下各類管線與結構物交互影響，造成天然氣與油料管線穿過箱涵、密閉環境或管線防腐蝕失效之區域，衍生管線腐蝕加劇而洩漏，甚而導致洩漏油氣透過地下箱涵或下水道擴散，肇致危害範圍擴大，災害影響風險遽增。管線單位如未建立完善之管線地理資訊系統，不配合施工單位確認管位，易肇致災害。

因工業生產及民眾日常生活需要，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遍佈各地區，為人類帶來相當大的便利與財富，然而因大量使用需要而製造、儲存、運輸、販賣、使用等設備潛藏於環境中，使生活安全遭受相當危險威脅，應予加強防救措施。管線災害發生之主要原因大致分為管線腐蝕、外力破壞、施工品質不當、操作與應變處理失當及設備品質不佳等因素。

## 第二節 歷史災例

表 1 列舉國內近期發生之公用氣體、油料管線或輸電線路災害，近期以 103 年新店永保安康社區氣爆事件，概述本府各編組單位在災害發生時的搶救應變措施，以供未來參考。

表 1 歷史災例一覽表

編號	日期	災害類型	災害原因及概要、災情影響
1	84 年 2 月 2 日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	管線受到污水之長期沖刷與浸蝕，而發生破裂漏氣，管線經爆裂後瓦斯外洩，遇火源則產生氣爆而引燃，造成 12 人受傷。
2	91 年 4 月 9 日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	捷運工程鑽孔探勘地質，挖損中壓天然氣管線，造成天然氣洩漏，無人受傷。
3	93 年 10 月 2 日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	瓦斯公司埋設新設管線，不慎挖損舊管線，發生瓦斯外洩，引起虛驚事故。
4	95 年 4 月 4 日	輸電線路災害	<p>一、原因：施工不慎。</p> <p>二、事故經過：</p> <p>(一) 工作人員在該所內進行斷路器元件之矯正作業，測試完畢進行復原計畫時，承攬商工作人員誤觸有電之隔離開關，造成斷路器內部弧光接地事故。</p> <p>(二) 經台北供電區營運處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緊急搶救受傷人員並轉供負載。</p> <p>(三) 一般用戶停電 426,797 戶，共 6 人發生灼傷、嗆傷、燻傷等不同程度傷害。</p>
5	99 年 6 月 7 日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	新店市公所承商人行道工程施工，於清除排水溝時不慎鑽破 3" 中壓 PE 管，造成天然氣洩漏，無人受傷。
6	101 年 9 月 15 日	輸電線路災害	<p>一、原因：豪大雨</p> <p>二、事故經過：因三巴颱風外圍環流及東北季風雙重影響，在新北市新店山區降下超大豪雨，山區出現土石坍方，造成 345kV 龍門~龍潭線#114 鐵塔傾倒，連帶相鄰 3 座鐵塔亦受損。</p>
7	103 年 8 月 15 日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	新店區永保安康社區因天然氣管線漏氣，因累積濃度達到一定程度，致使該社區 3 樓 1 戶民宅起火爆炸，造成多人傷亡。
8	104 年 8 月 7 日	輸電線路災害	一、原因：豪大雨、風力等。

編號	日期	災害類型	災害原因及概要、災情影響
			二、事故經過：因蘇迪勒颱風帶來強烈風速以及外圍環流影響，導致全台多處纜線斷裂，其中烏來及新店山區多處道路坍方導致電桿滑落，造成新北市多達數十萬戶之停電。
9	104年11月2日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	104年11月2日發生汐止區福德三路發生油管外洩事宜，本府相關單位於接獲民眾通報後即到達現場進行警戒封鎖等行為，現場經各單位配合進行緊急油汙回收作業，並要求台灣中油公司調派相關重機具到現場支援，過程中除道路油汙回收，週遭環境改善以及河水油汙回收等，直至11月28日結束本次事故之工作。
10	106年8月15日	輸電線路災害	台灣中油公司天然氣供應管線意外停止運作，大潭發電廠跳停致全台啟動分區停電，造成新北市民眾受困電梯計197件、交通號誌供電異常累計1,300處及575,110戶停電。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壹、1995年板橋區瓦斯氣爆案例

### 一、災情概述

民國84年2月2日，民眾正在歡度春節假期大年初三中，不料本市板橋區中正路與金華街口，台灣中油公司的8吋高壓天然氣環狀管線破裂起火燃燒，其地下排水箱涵鐵板蓋下，忽然噴出強烈的火燄，自此每隔數分鐘不等，在1-250巷道中之排水溝蓋板下，一處又一處地噴出強烈火燄，起火處多達6處之多，以中正路305巷前為首，延燃至金華街，再向10巷口、9巷口後引燃至金華街上，最後跳至新生街，所到之處火燄高噴達20餘公尺，現場一片火海，總計燒毀了汽車34輛，機車118輛，房屋全毀11戶，局部損毀34戶，人員傷亡方面僅造成12人受傷，沒有人員死亡，實屬不幸中之大幸。

### 二、災害事故原因探討

分析其成因為埋設在地下之台灣中油公司8吋輸氣管，被後設之排水箱涵橫斷包納在內，以致該管線受到污水之長期沖刷與浸蝕，而發生破裂漏氣，管線經爆裂後瓦斯外洩，經由溝渠，遇火源即易產生氣爆而引燃。且因漏氣點在封閉之排水系統內，故瓦斯

沿排水系統到處竄流，以致發生多處火場。

該段管線係 62 年施工，尚未達耐用年限（30 年以上），經進一步截取該箱涵外之管線，測量其厚度仍為原厚度之 0.25 吋（6.35 公厘），且防蝕包覆良好，而箱涵內管線破裂點管壁厚度僅剩 1 公厘，可知污水浸蝕之嚴重性。依現場初步判斷在於箱涵之設計與施工配合似有不當，且施工時又未知會台灣中油公司做適當處理，因此造成本次重大災害發生。

## 貳、2014 年新店區永保安康社區爆炸案例

### 一、災情概述

民國 103 年 8 月 15 日 11 時 46 分，本府消防局 119 接獲民眾報案新店區安康路二段 159 巷 1 號 3 樓發生氣爆，立即出動各式消防車及救護車輛共 43 輛、消防及義消人員共 133 名前往災害現場搶救。經歷約 1 小時灌救，火勢於 12 時 56 分控制、13 時 19 分熄滅、14 時 38 分殘火處理完畢，共造成 2 人死亡（1 男 1 女）、15 人受傷，分別送往新店耕莘醫院、雙和醫院、慈濟醫院及萬芳醫院急救，且周邊住戶共有 10 戶建物遭受波及受到煙燻。

經過調查，永保安康社區居民於 14 日已發現明顯異味，隨即向大樓管委會反應，瓦斯業者派員到場檢測，業者稱是氣體為一般沼氣，未能及早處理，導致 15 日發生氣爆。

### 二、應變處置過程

本府消防局接獲報案後，於 11 時 55 分轄區安康分隊抵達現場，救災人員回報 3 樓火煙竄出，立即布署水線搶救，同時疏散民眾約 60 名。新北市副市長侯友宜接獲通報後立即前往災害現場關心災情，於現場成立前進指揮所，出動各式消防車及救護車輛共 43 輛、消防及義消人員共 133 名前往災害現場搶救。本府消防局局長並於現場透過圖板向媒體說明氣爆 3 樓現場室內、室外管線配置情形等資訊，提供準確災害訊息。

本府工務局請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及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的結構技師到現場協助鑑定，了解氣爆是否影響建築物結構安全；本府衛生局第一時間也調派 1 名醫師及 2 名護理人員與通知民間救護車 13 輛至現場協助救災，台灣電力公司及欣欣天然氣公司為使消防人員順利進行搶救，先予以斷電及斷瓦斯之工作並於確定氣爆影響範圍後，逐一恢復供應。火勢於 13 時 19 分熄滅、14 時 38 分殘火處理完畢。

### 三、復原重建措施

永保安康社區大樓由市府局處團隊、新店區公所、里辦公處、社區管委會及住戶共

同合作及協助下，將週遭及內外環境清潔、公共空間設施設備及水、電、瓦斯修復與各戶瓦斯微電腦設備裝設，協助住戶與業者進行協商財損和解補償。且為撫平社區住戶災後心靈之創傷與恐懼，派遣心理諮詢師進駐社區提供住戶精神撫慰，並在區公所及里長協助下，於 8 月 22 日於社區辦理祈福法會。市府並針對家戶管線進行全面檢查，並宣導正確使用觀念。

復原工作直到 8 月 25 日大致完成社區恢復供水、電、天然氣及 A 棟大樓公共空間設施及外牆修復後，現場聯合服務中心撤除，未成完事項後續則由新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持續追蹤管制。

且為強化家用天然氣管線安全檢查，本府經濟發展局邀集 7 家公用天然氣事業、經濟部能源局、中華民國公用瓦斯事業協會、台北市、基隆市和桃園縣主管機關開會討論，達成 6 項共識，包括建立風險分級管理機制來決定安檢週期、住戶對家用瓦斯有安全疑慮可要求免費檢查服務、加強未配合受檢住戶管理、訂定強制檢查三大原則、落實戶內管線安全檢查、天然氣洩漏案件改每日通報。

#### (一)協助災民安置及復原家園

本府新店區公所於 8 月 15 日 20 時在德安活動中心邀集里民召開會議，全力協助災民安置及相關善後事宜。本府則於 8 月 16 日召開「新店區永保安康社區氣爆案後續處置作為專案會議」，由本府副市長擔任召集人，在災區現場成立聯合服務中心，協助受災戶完成清理家園工作。本府消防局派遣 50 名消防人員協助整個社區逐戶進行瓦斯濃度偵測，環保局也派出 120 名清潔隊人員於災區進行環境清理。

#### (二)結構物安全鑑定

本府工務局於 8 月 15 日偕同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及台灣省結構技師公會進行現場勘驗，8 月 16 日進行 A 棟逐戶結構安全性勘查，8 月 19 日委託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辦理火災現場梁、柱、板混凝土強度測驗(範圍：159 巷 1 號 3 樓之 2，左右 3 樓之 1 及 3 樓之 3，其上 4 樓之 2，及其下 157 號 2 樓)；其中 8 月 15、16 日勘查結論為：整體結構安全尚無疑慮，惟應注意裝修物墜落、撞擊、破碎等項危險之防護；8 月 19 日 5 戶混凝土強度測驗目前仍在進行中，9 月中旬完成檢測報告。

#### (三)慰問金及救助金發放

本府社會局針對 69 戶發放慰問金工作，並於 8 月 20 日至 A 棟逐戶辦理食宿救助金(每人每日 1,450 元)發放工作。分別於 8 月 15 日完成傷亡慰問金發放、8 月 18 日完成災害救助金(死者每人 20 萬、重傷每人 10 萬)及慰問金(每戶 1 萬元，累計發放 69 戶)發放，8 月 22 日完成 7 日食宿救助金(每人 1 萬 150 元)等發放工作。

本府新店區公所於 8 月 22 日完成安遷救助金發放工作(A 棟氣爆戶及 6 樓之 2，累計發放金額為 16 萬元)。

#### (四) 災損勘查

8 月 17 日由本府消防局、工務局、經發局、新店區公所及欣欣天然氣公司、台電公司等單位，共分 7 組進行社區 A 棟 69 戶災損勘查；除起爆戶外，其餘 68 戶皆在當日完成勘查工作，經統計有 6 戶無災損，62 戶需向欣欣天然氣公司協議和解事宜。

#### (五) 社區恢復供水、電及天然氣情形

1. 供水、電部分：除氣爆戶外，於 8 月 20 日完成恢復全社區供水、供電事宜。
2. 天然氣部分：除氣爆戶外，A 棟瓦斯管內管於 8 月 19 日完成配管、8 月 20 日完成瓦斯管外管(5 支立管、1 支環管)配置，8 月 21 日進行高壓氣密測試，確認安全無虞後於 8 月 22 日恢復全社區供應天然氣工作。

#### (六) 環境清潔及消毒除臭工作

1. 本府環保局於 8 月 16 日即調派人力進駐，協助現場環境清理工作，每 2 小時派員由頂樓向下巡查協助清理放在門口的廢棄物，並於 8 月 18 日調用 3 臺工業用風扇於頂樓抽氣、1 樓進氣，增加空氣流通以降低異味；總計動員人力約 400 人次、清運垃圾量達 56 噸、清潔車輛計 96 車次。
2. 本府新店區公所於 8 月 18 日請環保清潔公司進行消毒除臭，至 8 月 20 日完成 A 棟環境清潔及消毒除臭工作，8 月 22 日完成住戶廢棄物清運工作。
3. 本府新店區公所另調派大型吊車協助環保局清理 A 棟大樓受災戶受損家具、廢棄裝潢及磚牆等作業；並派員清理外圍受災戶棚架碎片等廢棄物，回復原有外觀。

## 參、2017 年 8 月 15 日全台大停電事件

### 一、災情概述

民國 106 年 8 月 15 日，16 時 51 分起在臺灣本島各地發生的大規模無預警停電事件，肇因於台灣中油公司對台電大潭發電廠的天然氣供應管線意外停止運作，導致大潭發電廠 6 部機組全部跳停，進而造成全臺電力備轉容量不足，供電系統避免全面崩潰啟動保護措施而分區停電，最終於同日 23 時始恢復正常供電。

該停電事件發生前，全臺電力的備轉容量為 3.17%，屬於供電警戒橘燈狀態。台灣中油在停電後第一時間調查事故原因，定調為「承攬商更換計量站控制系統的電源供應

器時誤觸，導致氣閥關閉停止供氣」。此次停電事件間接造成一人死亡、一人受傷，使得受影響之供電分區內的許多商家暫停營業、道路照明無法運作，影響區域擴及人口聚集的西部都會地帶，加上停電發生於通勤尖峰時間，造成人民生活不便。

## 二、應變處置檢討

本府當下即由副市長指示成立應變中心，本府各單位確實進駐並依分工原則執行應變處置，惟當下全台停電狀況情況不明(本市停電區域計有 21 行政區，575,110 戶數)，致現場無法充分掌握各區停復電現況，事後檢討尚有下列待改進情形：

- (一)台灣電力公司第一時間無法提供資訊供本府應變中心開設決策使用。
- (二)停電期間台灣電力公司無法即時提供當下及次輪分區輪流停電明確時段、範圍及影響戶數等資訊，有礙於救災規劃與執行。
- (三)本府各單位確依分工原則執行應變處置，惟當下應變中心成立之時機及條件尚未達成共識，爰此將明確制定停限電標準作業程序。

## 三、後續策進作為

- (一)本次緊急輪流停電事件，台灣電力公司雖已提供停限電聯繫窗口及「分區輪流停電組別」，惟未能適時提供明確的時間、範圍及影響戶數等資訊供本府作應變決策使用，本府請台灣電力公司重新檢視並考量各區處(含總公司)之業務屬性後提供固定窗口，且同意增加市府應變中心進駐人員至 3 名協助市府執行停電應變處置。
- (二)鑒於市府因應停電應變之需，仍須以里及路段實施通報與處置，建請台灣電力公司將饋線資料以里及路段為單位，另提供分區輪流停電範圍清冊 A 至 F 組資料(含停電組別、饋線編號、停電範圍及影響戶數)。
- (三)停限電即時資訊應透過本府經濟發展局及 EOC 災情查通報群組先行通報，以利相關單位及早因應。
- (四)本府社會局均有維生系統用戶名冊，將每季更新提供予台灣電力公司及各區公所列入保全名冊及救災對象。
- (五)本府衛生局所轄各院所皆依規定自備發電機因應停電狀況，且每年皆會對其進行督考及檢查，故停電應不致影響醫療院所運作。倘仍遇有緊急狀況需將病患後送至未停限電之醫療院所，該局亦有緊急後送之機制配合等。
- (六)歷經 2 次檢討會議，考量上述之檢討與策進，本府於 106 年 12 月 7 日簽奉核可執行「新北市政府因應計畫性一般民生分區輪流停電及大規模緊急停電措施標準作業流程」及「新北市政府因應計畫性一般民生分區輪流停電及大規模緊急停電措施權責分工表(時

中後)」。

(七)因應「新北市政府因應計畫性一般民生分區輪流停電及大規模緊急停電措施標準作業流程」之執行，於 107 年 2 月 21 日函頒「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納入計畫性一般民生分區輪流停電及大規模緊急停電應變中心開設時機。



## 第二章 減災

### 壹、平時預防規劃方面

#### 一、落實設施之防災能力

- (一) 要求事業單位依照經濟部要求及規定，在選擇天然氣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設施之廠址及路徑時，應將斷層、土壤液化、管線基礎流失及其他災害風險納入考量，並加強管線設施之防災設計、施工及維護。
- (二) 要求事業單位依照經濟部要求及規定，於辦理天然氣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之規劃、設計及建置時，需依建築技術規則等相關規定考量耐震能力。

#### 二、落實管線設施之維護管理

##### (一) 公用天然氣與油料管線事業

1. 依據經濟部核定各事業單位業務計畫，落實辦理油料管線及線輸儲設備之定期檢查與更新。
2. 勞動部、經濟部能源局及勞檢處應對公用天然氣事業定期實施高壓氣體相關設施安全檢查。

##### (二) 輸電線路事業

1. 依據經濟部核定各事業單位業務計畫，加強辦理輸電設施之定期檢查與更新。
2. 各事業單位對於輸變電設施，應有系統備援、緊急供應措施之規劃與建置。

#### 三、防範道路施工挖損管線

- (一) 防範道路施工挖損天然氣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道路主管機關應建立道路開挖之標準作業程序(建議包括災害預防、緊急應變等部分)。
- (二) 各項工程開挖道路前，須依道路開挖標準作業程序與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管線單位先行聯繫、套繪、確認管線位置。
- (三) 事業單位應加強天然氣與油料管線操作維護人員之風險意識，指定專人巡管，注意是否管線有穿過箱涵，定期辦理管線之防蝕檢測及定期實施相關設施安全檢查，視需要實施管線內部檢測，執行管線設施汰舊換新計畫及落實防範竊盜事件之發生。另如經評估現有管線可能有直接穿過箱涵、密閉環境或其它可能造成管線防腐蝕失效之區域等疑慮，可邀集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確認。

四、為因應災害發生時，災害防救體系能迅速應變、有效動員，將災情程度降至最低，各編組之權責及任務分工應事先予以律定，本府各編組中心成員及其權責如下：

(一)經發局：

1. 處理中心幕僚作業事項。
2. 災情彙整及通報處理事項。緊急搶修聯繫事項。
3. 督導工廠管理處理事項。
4. 協調聯繫公用電力、石油、天然氣事業等業者對維生管線之搶修。

(二)警察局：

1. 執行災區警戒、犯罪偵防及交通秩序管理事項。
2. 義警、民防團體運用事項。

(三)社會局：

1. 災民收容、督導社會救助事項。
2. 居家使用維生系統及器材保全戶因應。
3. 督辦社福機構應變措施。

(四)交通局：

1. 災區交通管制措施資訊之宣導及運輸交通工具之調用事項。
2. 交通號誌災情掌握及彙整。

(五)衛生局：

1. 衛生醫療、救護事項。
2. 監控醫療院所及護理機構之情形與應變機制啟動。
3. 確認本市急救責任醫院正常運作。

(六)新聞局：

1. 新聞媒體發布資訊及媒體資訊蒐集。
2. 救災措施及災情報導事項。

(七)民政局：

- 1.通報各公所及里長災情宣導(智慧里長系統)。
- 2.蒐集各區公所反映(支援)事項情形。

(八)勞工局：

1. 協助罹災勞工暨其家屬之就業輔導事項。
2. 有關勞工災害之處理事項。

(九)環保局：災區消毒清潔事項。

(十)城鄉發展局：辦理國宅社區建築物災情彙整及通報處理事項。

(十一)工務局：

1. 緊急就近調派重機械機具支援救災事項。
2. 辦理緊急救災物資及建材調配事項。
3. 簡化公共事業須執行道路挖掘之程序

(十二)消防局：

1. 辦理消防、救災、救護及義消運用事項。
2. 火災鑑定及災情通報、聯繫事項。
3. 督導協調消防單位，配合相關單位執行防救事宜。

(十三)農業局：協助處理山坡地災害緊急搶修事項。(若發生於已開發之社區由工務局處理)

(十四)財政局：

1. 辦理工、商業資金融通事項。
2. 其他有關財政事項。

(十五)主計處：辦理災害搶救、緊急應變相關經費核支等事項。

(十六)台灣中油公司：進行管線漏油、漏氣區段搶修及防救有關事宜。

(十七)台灣電力公司：進行電力緊急搶修及防救有關事宜。

(十八)自來水公司：

1. 進行自來水供水設備緊急搶修有關事宜。
2. 有關緊急供水事項。

(十九)中華電信公司：

1. 進行電信緊急搶修有關事宜。
2. 其他有關電信事項。

(二十)各公用天然氣事業：

1. 進行天然氣管線、設備緊急搶修及防護有關事項。
2. 恢復供氣安全檢測等相關事項。

(二十一)稅捐處：辦理有關災害稅捐減免事項。

## **貳、 災害防治對策方面**

一、 落實公用氣體與油料、輸電線路災害防救系統：

- (一) 災害預防業務：平時營運中確實作好安全檢查，定期（每季、半年、年）做詳細安全檢查及檢討工作。
- (二) 災害搶修業務：年度搶修演習、災害演習，搶修工具、機械維護。
- (三) 教育訓練業務：常年內部培訓，器材、機械操作訓練，設備操作安全訓練，搶修訓練。
- (四) 管線、線路資訊業務：目前新北市建置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將各類設施及管線進行彙整，並建全管線線路資訊系統，避免誤挖，如圖 1 及圖 2 所示。



圖 1 新北市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



圖 2 供氣系統管線分布圖

二、 災害預防宣導：

(一) 使用者安全宣導：建立使用者（工廠、家庭、學校、醫院...等）之使用安全、災害預防之觀念。

(二) 事業單位災害預防：加強內部災害預防訓練、人員訓練。

三、 注意氣象、震災、火災、地理資訊：

(一) 颱風發生前之防颱防災措施。

(二) 颱風發生時之警戒事宜。

(三) 颱風發生後之巡檢事宜。

(四) 地震發生後之巡檢事宜。

(五) 火災發生時之相關應變措施。

(六) 對於易發生災害之地形、地點、場所，加強其巡檢及偵測工作。

四、擬定災害防治對策：探討曾造成災害之發生原因，因應各種不同設備、管線，研擬災害防治及救災對策。

【機關分工】經發局、區公所、相關事業單位(天然氣事業、石油業者、電力業者)

## 第三章 整備

### 壹、災害防救措施

#### 一、督導各事業單位建立防災體系：

##### (一)年度定期督導

1. 邀集專家依據天然氣事業法規定，針對公用天然氣事業辦理輸儲設備安全業務查核。
2. 工廠、廠房、辦公大樓年度消防安全檢查。
3. 公共場所年度安全申報(如：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須取得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檢查合格證)。

##### (二)不定期檢查、督導

1. 不定時安排設備安全檢查。
2. 不定時針對安全通報系統測試。
3. 安排事業單位參加消防機構安全演習。

##### (三)民眾反應、陳情督導事項：針對民眾反應、陳情事項，要求檢討或改善事項。

#### 二、建立主管機關緊急應變機制：

- (一)建立發生災害緊急處理機制：為求災害一發生，即立即依其作業程序緊急通報、處理，以防災情擴大。
- (二)建立災害發生時之主管機關緊急應變小組機制：於災害發生時，有效進行處理防止災情擴大、相關單位連絡事宜。

#### 三、建立通報系統：

- (一)建立各事業單位緊急通報人員名冊及緊急連絡電話。
- (二)建立緊急應變小組人員名冊及緊急連絡電話。
- (三)建立往上級主管及往消防局之緊急通報體系。
- (四)建立多元化災情通報管道(如手機簡訊及 Facebook、Line、Juiker 等新媒體通報，建立各機關間災情蒐集與通報聯繫機制，並確立各機關相互間之責任與分工。

#### 四、擬定接獲通報後防治事宜：

- (一)於接獲事業單位或民眾通報知災害，應儘速到場並瞭解災害類別、情形、規模、發生時間、地點、原因。
- (二)通報事業單位處理並瞭解初步之處理情形。
- (三)現場待命，並隨時回報災情，以利災情控管。
- (四)災情如無法立即有效控管，通報副局長（緊急應變小組召集人）。
- (五)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由召集人統一調度。

五、當事件無法立即處理或造成重大損失，即將災害之相關情形報告本府市長，請示是否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 六、加強搶修人員待命救災：

- (一)人員機動性掌握。
- (二)人員保持警戒狀態
- (三)必要時測試機動效能。

#### 七、建置管線等地理資訊系統：

- (一)申請道路挖掘時，事業單位應依照道路主管機關規定於系統建立或更新圖資。
- (二)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業者應每年提供地理圖資之更新檔案予主管機關，以利道路主管機關參閱。

【機關分工】經發局、消防局、工務局、事業單位

## 貳、其他防災措施方面

#### 一、建立災害連絡系統：

- (一)報案專線：申請專用緊急報案電話，避免延誤搶救事宜。
- (二)建立消防機關連線系統：於災害發生時，能即時連絡消防單位，形成嚴密之防災體系。
- (三)災害通報系統：於災害發生時，能適時往上所屬單位、主管機關通報連絡，以利災情控管。



## 二、 防災編組名冊：

(一)災害搶救人員名冊：事業單位應建立內部搶修人員編組名冊、緊急連絡電話，以利災害發生時之緊急動員。

(二)相關單位連絡人名冊：建立相關單位（搶修廠商、其他事業管線單位、消防機關、警政機關）緊急連絡名冊，以利災害發生時連絡事宜，並適時提報更新。

(三)災情通報體系：建立往上所屬單位及主管機關之通報體系。

三、 其他名冊：為有效掌握救災人力資源，建立民間救災團體聯繫名冊，以上名冊並適時更新。

**【機關分工】** 經發局、事業單位、消防局

## 第四章 應變

### 壹、災情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 一、初期災情蒐集、通報：

- (一) 於災害發生初期，應多方面蒐集災害現場災害狀況、維生管線受損情形、醫療機構送醫人數情況等相關資訊。
- (二) 應利用災害評估及監測系統，快速掌握災害規模，並藉傳播媒體之協助，將災區受損、傷亡、維生管線、公共設施、交通設施等受損與修復情形及所採對策等資訊，隨時傳達予民眾。
- (三) 應依通報流程、通報時機、災害通報表相關規定，將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運作狀況及緊急應變辦理情形，通報上級有關機關。

#### 二、確保通訊暢通：

- (一) 應對通訊設施進行功能確認，設施故障時立即派員修復，以維通訊良好運作。
- (二) 在災害發生時，應採取有效通訊管制措施，並妥善分配有限之通訊資源。必要時，得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調電信業者提供防救災之緊急通信。

【機關分工】經發局、事業單位、消防局

### 貳、人命搶救

#### 一、瞭解災區狀況：蒐集資訊→確定受困人員遭受危害情形。

- (一) 蒐集資訊：初期指揮官及大隊幕僚人員應瞭解災區受損、爆炸地點、水源狀況、傷亡情形等災情資訊。
- (二) 確定受困人員遭受危害情形：初期指揮官應先確認有多少民眾受困在災害現場，並瞭解災區受困人員之處境是否有立即危險，同時評估傷亡情形，先預作搶救腹案及如何引導災民至安全地帶。

#### 二、潛在危害分析：分析災區內部狀況→考量搶救方式→評估可能衍生之危害→排除障礙及潛在危險。

- (一) 分析災區內部狀況：依救災人員深入現場之情形回報內部燃燒及危害狀況。
- (二) 考量搶救方式：考量侵入點、安全退出點及搶救方式，並調出乙種搶救圖分析各樓層出入口及避難點進行搶救。

(三) 評估可能衍生之危害：評估內部可能遭受之危害及搜救可能衍生之危害，以化解火場內部千變萬化的步步危機，考驗救災人員之機智及勇氣。

(四) 排除障礙及潛在危險：為使搜救人員順利進入搜救，必須先將障礙物一一排除，並隨時注意自身安全及危險因素，方可搜救後全身而退。

三、派遣救助專技人員：指揮官對於消防戰力有效分工，派遣具特殊（種）救災救助人員，以二人一組進入災區內部最前線人命搶救，其他救災人員為第二線負責安全確保及各項後勤支援。

四、搜救執行：器材準備→選擇入侵點→人命搜尋→安全防護→救出。

(一) 器材準備：準備搜救儀器、破壞器具、安全防護裝備等，以因應進入搜救時使用。

(二) 選擇入侵點：選定搜救人員方便入侵及危害較低之點進入，如進出不易且危害性大時，應退出現場，重新擬定侵入點。

(三) 人命搜尋：搜尋到受困人員時，應依傷亡程度進行疏散、防護、救助、包紮、固定、運送等工作。

(四) 安全防護：搜救人員負責引導及保護受困民眾逃生之安全。

(五) 救出：內部搜救人員聯繫指揮官，準備接應受困人員，並通知醫護人員待命急救。

五、傷亡送醫處置：檢傷分類→緊急處理→維護生命跡象→送醫急救。

(一) 檢傷分類：對受傷民眾依受傷程度進行分類。

(二) 緊急處理：受傷程度較重者儘速予以緊急處理。

(三) 維護生命跡象：受傷程度較重者儘量施以急救措施，保持呼吸暢通及心臟跳動。

(四) 送醫急救：危急者儘速送醫急救。

【機關分工】消防局

## 參、工程或建築物毀損搶修

一、針對倒塌之房屋結構進行檢查與修護：

(一) 若情況輕微即進行搶修復原工作，儘速恢復當地交通。

(二) 若情況嚴重，除通報中央請求支援外，立即封閉現場避免發生二次傷害，並請專責人員鑑別危險建物等級並逐一區分。

- 二、裝設傾斜監控儀有效監督建物是否持續傾倒。
- 三、專業救災技術顧問（土木、結構、水利、地質、大地等技師），瞭解建築基本資料與災變工程現況。
- 四、工程搶險隊人員及裝備（挖土機、鏟裝車、運土卡車、吊卡車、破碎機、推土機、鏟樁機、千斤頂等重型機具），集結待命統一調度。
- 五、加強鄰房建築物之臨時支撐與維護措施。
- 六、拆除已倒塌之建築物。
- 七、對建築物進行監測並建立回報系統。

【機關分工】工務局

#### 肆、現場管制及交通疏導

- 一、災區警戒管制之執行由各警察分局針對災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縱深佈署，以擴大管制空間並依任務需求分置警戒、管制、檢查、監視及交通疏導等崗哨。
- 二、負責管制、警戒員警應切實勸（驅）離災區週邊圍觀之民眾，確實淨化現場，維持災區良好秩序，並嚴禁閒雜人等進入封鎖警戒線內，防止歹徒趁機偷竊或其他不法情事。
- 三、交通疏導管制，應審視災區實況及救災實際需要律定交通管制範圍，設置警示標誌及攔阻器材，嚴密管制人車進入。
- 四、對於救災路線及應變，路線應全線保持暢通，以利救災活動進行。
- 五、對於參與救災工作之義工團體、民間救難團體及志工或採訪之媒體記者應嚴格檢查管制，並派員引導至本府消防局工作站報到處所辦理報到手續，再由本府消防局專人引導至各相關工作站接受任務指派。
- 六、對各項管制措施應隨時透過大眾傳播媒體或廣播電台隨時播出，以利管制。

【機關分工】警察局

#### 伍、災區治安維護

- 一、劃（指）定災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縱深佈署，以擴大安全警衛空間與幅度並依任務需求分置警戒、管制、檢查、監視等崗哨，防範治安事故發生。
- 二、規劃小區域巡邏區，針對災區及週邊實施巡邏守望。
- 三、對重點地區或有治安顧慮場所，派警實施全天候守望勤務。

四、對可疑人物應嚴密監視，發現有不法活動時，確實採證，並依法逮捕究辦。

【機關分工】警察局

## 陸、申請國軍支援

一、依相關單位需求，向國軍部隊提出支援災害搶救申請。

二、相關單位應填具「新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告知國軍支援單位災害性質、災害地點、災害情形、需要支援兵力、機具數量及應向何人報到等事項。各項通報均應有條不紊，俾利支援國軍部隊馳援。

三、記錄國軍部隊每日支援情形，並將資料提供新聞局。

【機關分工】消防局

## 柒、大量災民疏散

一、交通局部分：

(一) 聯繫災害應變中心提供需輸送之災民人數資料及疏散地點。

(二) 評估需調派之車輛數。

(三) 緊急聯絡公車業者立刻派車至災害現場。

(四) 協助災民迅速且依序乘車。

(五) 將災民快速且安全運送至避難收容處所。

(六) 配合避難收容處所位置調派接駁公車運送災民上下學（班）。

二、警察局部分：

(一) 疏散低窪地區民眾

1. 災害發生各警察分局、各分駐派出所立即動員至轄區低窪地區監控，尤其對常淹水之區域，應立即勸導居民作疏散之準備。

2. 居住於低窪地區民眾，由各警察分局立即協調各區公所開放學校或活動中心，由各分駐派出所警勤區同仁協助疏散安置工作。

(二) 由各警察分局發動各分駐派出所員警及義警民防等協勤民力協助災民疏散工作。

(三) 立即協調各區公所開放學校，活動中心等場所，作為災民疏散安置地點。

(四) 災民疏散安置後，立即派警維持秩序及作必要之協助。

【機關分工】 交通局、警察局

## 捌、大量傷患救護

- 一、 執行檢傷分類，並依大量傷患處理原則，於緊急處理後，將傷患就近送該醫療區域合適之急救責任醫院救治。(消防局、衛生局)
- 二、 指派人員擔任現場醫療指揮組組長，負責大量傷病患救護事宜。
- 三、 評估災難現場狀況，執行醫療人員及救護車之支援派遣及協助現場傷病患之醫療處置，並將情形回報災害應變中心。
- 四、 醫護人員輪班安排。
- 五、 統計現場及後送醫院處置之傷病患數，向災害應變中心通報。

【機關分工】 衛生局、消防局

## 玖、傷亡名單確認

一、 衛生局部分：

依據衛生福利部緊急醫療管理系統彙整傷情資料，定時提供（包括傷患姓名、性別、年齡、受傷及醫治情形、後送醫院或自行離去等資料）。

二、 警察局部分：

- (一) 災害中死亡或受傷者於送往醫院後，立即由轄區分駐派出所員警確認其身份，並通報家屬處理。
- (二) 死亡者立即由轄區警察分局刑事組鑑識人員就發現地點、死亡狀態逐一編號照相(錄影)及詳細記錄，並通報檢察官相驗。
- (三) 將死亡名冊送至現場指揮所。
- (四) 如死者孤獨無親或係外籍人士者，應即通知有關單位會同辦理。

三、 消防局部分：

- (一) 由警察局（協同管理委員會）提供正確住戶名冊及人數。
- (二) 搜救人員告知現場指揮所搜救出受困人員名單。
- (三) 警察局提供相驗結果，以查證罹難者名冊（身份）。

【機關分工】衛生局、警察局、消防局

## 壹拾、避難收容處所及救濟

- 一、完成災民避難收容的規劃，並協調教育單位、兵役單位等，提供適當收容場所。
- 二、完成災民避難收容的前置作業，含災民身份確認與識別、基本設備的設置、警力進駐及避難收容處所淨空、服務台的設置。
- 三、民生防救災物資發放的規劃：調查日常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資、提供茶水等。
- 四、完成避難收容處所管理體系的建立與災民的進駐。
- 五、災民收容救濟作業程序及處理。
- 六、必要時，擇定災區附近學校開設避難收容處所。（教育局）
- 七、必要時，協調災區附近營區臨時安置災民。（民政局）

【機關分工】社會局、教育局、民政局

## 壹拾壹、結合社會資源

一、工務局部分：

- (一) 平時積極建立與民間土木、結構及建築師工會推派成員、二十九個區公所及民間殷實績優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等廠商之聯絡方式，以便立即聯繫其趕往災害現場協助搶救工作。
- (二) 積極調查民間殷實績優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等廠商於災害發生時，願意提供施工挖土、堆土等機具及搶修材料進行搶險工作，以便於災害現場能立即調度運用。
- (三) 定期輔導工程搶險隊加強各項救災訓練，溝通彼此觀念與作法，提升整體救災品質與效率。

二、社會局部分：依社會服務團體功能分派相關任務：志工、社會福利、關懷輔導。

- (一) 志工：整合志願服務團隊，支援救災工作。
- (二) 社會福利：結合本市社會服務團體出錢或出力。
- (三) 關懷服務：社工人員結合民間志願團體等，深入災區瞭解災民需要及安撫情緒。

三、消防局部分：

- (一) 平時積極建立與民間救難團體及各區救生隊之感情、聯絡方式，以便立即聯繫其趕往災

害現場協助搶救。

- (二) 平時要求民間救難團體及各區救生隊充實其裝備器材，建立救災裝備器材清冊並定期更新資料，以便於災害現場能立即調度運用。
- (三) 定期輔導民間救難團體加強各項救災、救難及救援等民力訓練，溝通彼此觀念、作法，灌輸各項救災指揮協調與救災作業觀念，提升整體救災品質及效率。
- (四) 促進民間協勤能力，有效整合民間力量，達到全民消防的目標。
- (五) 定期辦理鳳凰志工隊救護訓練，於災害發生時能就近協助災區現場傷患初步緊急救護處理。
- (六) 協調動員災區附近大型工廠廠方或大型企業組織人員，提供救災相關器材或物資配合搶救。
- (七) 必要時，由災害防救會報協調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提供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措施等相關資料。

【機關分工】工務局、社會局、消防局

## 壹拾貳、救災人員飲食及後勤供給

食品類物資本府各機關秘書室已於平日建立廠商名冊，以及礦泉水開口合約廠商，以備各需求機關不足準備時協助緊急採購之需。

【機關分工】各機關秘書室自行辦理（辦理大規模災害大量採購之機關，係依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裁示之機關統籌辦理採購事宜）

## 壹拾參、媒體工作

- 一、 配合應變中心作業隨時掌握最新狀況。
- 二、 隨指揮官（本府市長）行程、發佈新聞（含文字攝錄影）。
- 三、 製作各類宣傳物（如：廣播、影片、手冊、DM等）。
- 四、 配合主政單位舉辦說明會、製作看板等，提供災民最新資訊。
- 五、 蒐集避難收容處所作業情形、災民收容情況，適時發布新聞，周知社會大眾。
- 六、 發布最新搶救狀況、災民安置情形，至災難現場緊急處理小組撤除時止。
- 七、 其他工作：含設立新聞聯絡中心，設立媒體採訪區、安排媒體深入現場採訪等。



- 八、 災害當時：設立採訪區、成立新聞中心並規劃對外發言機制、建立各單位橫向聯繫窗口。
- 九、 災害發生後：每天定時召開會報、安排現場媒體採訪、架設看板公布災情及本府救災安置情形、編制救災通訊手冊。

【機關分工】新聞局

## 第五章 復原重建

### 壹、罹難者服務

#### 一、身份確認並記錄罹難者遺體發現位置：

- (一) 向前進指揮所或救護站或醫院確定身分特徵。
- (二) 向戶政事務所查詢身分資料。
- (三) 無法確定身分者，請檢察官協助鑑定身分。
- (四) 即時記錄罹難者遺體發現位置。
- (五) 檢察機關應提供中英文版之相驗遺體證明書作業流程供罹難旅客家屬參考。

#### 二、慰問金的準備（含現金調度）：

- (一) 上班時間，由本府社會局協調本府主計處確認經費來源及視需要協助各機關籌措不敷經費，並由本府財政局調度現金。
- (二) 非上班時間，請本府財政局協調臺灣銀行板橋分行預借大額現金。
- (三) 災害救助金預算經費不足時，擬向中央申請補助。

#### 三、殯葬服務：

- (一) 平時請本市市立殯儀館儲備臨時應急之冷凍櫃及遺體袋。
- (二) 遺體接運：由本市市立殯儀館支援運屍車接運遺體。
- (三) 搭設靈堂：請本市市立殯儀館搭設靈堂，並於靈堂設置服務中心，由專人負責提供各項諮詢服務。
- (四) 法會公祭：請本市市立殯儀館辦理頭七法會及訂定聯合公祭時間、地點、佈置靈堂；通知相關人員及家屬參加並請市長主祭。
- (五) 其他殯葬服務：
  - 1. 尋求社會資源，協助家屬減免殯儀館相關費用。
  - 2. 協助家屬選定出殯日期。
  - 3. 提供相關殯葬資訊，協助家屬處理火化及出殯等事宜。

#### 四、家屬情緒安撫：

(一)由本府社會局社工人員會同衛生單位於受災現場或避難收容處所設置安心關懷站，另視案家需求於災後至案家進行持續關懷訪視（社會局、衛生局）。

(二)協調心理衛生人員於中心提供心理服務（衛生局）。

【機關分工】民政局、社會局

#### 貳、災民救助及慰問

一、發放作業要點的擬定及期程公布：邀請相關單位訂定災民救助對象、救助金額及發放日期，並印製海報張貼，廣為宣導周知。

#### 二、發放名單確認：

(一)由本府社會局督同災區區公所公佈救助發放對象。

(二)督同災區區公所查明是否為發放救助金對象，並填寫下列表單：

1. 新北市災情速報表。
2. 新北市○○區公所災害救助金核發清冊。
3. 新北市區（里）災害勘查報告表。

(三)向災區戶政事務所提災民戶籍資料。

(四)請災區地政事務所提供災區地籍資料。請求相關單位檢附災害相關勘查證明（例如：消防局→火災、工務局→建物毀損達1/3以上等）

#### 三、籌募經費來源：

(一)請本府主計處協助各機關辦理經費支用事宜及視需要協助各機關籌措不敷經費，本府財政局依其經費來源協助救助金的調度。

(二)倘災民救助金預算經費不足時，擬向中央申請補助。

#### 四、慰助金之發放：

(一)請災區區公所協助發放死亡、失蹤、重傷、安遷慰助金，或財務受損致影響生計之救助金。

(二)請本府財政局配合撥付慰助款項。

【機關分工】社會局、財政局、主計處

## 參、災民短期安置

一、完成短期安置方案的擬定：邀集災區區公所、本府教育局、民政局及相關單位訂定短期安置方案（含期程、地點、收容人數）。

二、各種可能替選方案的評估：

(一) 由相關單位協商檢討短期安置可行性。

(二) 評估各種替代方案。

三、提供短期安置場所的資訊：

(一) 製作海報，張貼於災民流動較頻繁地區。

(二) 請公所人員至災區廣為宣導。

四、短期安置作業：

(一)短期安置前置作業：

1. 各安置方案容量調查、會勘安置場地。
2. 調查災民接受短期安置意願。
3. 確定短期避難收容處所管理體系、災民異動統計。
4. 改善安置場所設施。

(二)提供本府媒體發言單位有關救災資訊及相關規定。

(三)災民悲傷輔導。

(四)安排災民進駐。

(五)調配學童上課地點及提供書籍用品。(教育局)

(六)協議軍方提供可收容營區。(消防局)

(七)提供安置場地會勘車輛。(各機關秘書室)

**【機關分工】**社會局、教育局、民政局、各機關秘書室（大規模災害之權責機關，係依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裁示之機關統籌辦理相關事宜）

## 肆、災民長期安置

一、完成長期安置方案的擬定：邀集災區區公所、本府教育局、民政局、民政局、城鄉發展局及相關單位訂定長期安置方案（含期程、地點、收容人數）。

二、各種可能替選方案的評估：

(一) 由相關單位協商檢討長期安置可行性。

(二) 並評估各種替代方案。

三、提供長期安置場所的資訊：

(一) 製作海報，張貼於災民流動較頻繁地區。

(二) 請公所人員至災區廣為宣導。

四、社會住宅安置：因本府推動社會住宅以只租不售方式辦理，承租原則中並保障3成提供住宅法第4條所訂弱勢家庭優先申請（災民亦為優先申請家戶之一），如有空置房舍則配合突發事故需求及政策指示提供安置使用。（城鄉發展局）

五、長期安置作業：

(一) 長期安置前置作業：

1. 確定安置時間、評估各種可能替選方案。

2. 各安置方案容量調查、場地會勘。

3. 對外發佈各種可能長期安置方案。

4. 蒐集各災區災民組合屋需求量，並速辦理採購、興建（工務局）。

(二) 安排實地採訪及提供相關資訊。

(三) 協助安置無謀生能力災民（如無依兒童及少年等）。

(四) 宣導及公告安置受災戶建物作業要點並安排受災戶參觀（社會局、工務局、經發局）。

(五) 會勘車輛調度。（各機關秘書室）

(六) 媒體工作（新聞局）

1. 對外發佈各種可能之長期安置方案。

2. 提供資訊及安排實地採訪等新聞局理作業。

【機關分工】社會局、城鄉發展局、工務局、新聞局、各機關秘書室（大規模災害之權責機關，係依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裁示之機關統籌辦理相關事宜）

## 伍、災後紓困服務

### 一、代收賑災民生物資及發放（社會局）

- (一) 點收、開立收據、區分物資類別、清點出貨、記錄數量及運送車輛車號。
- (二) 運送車輛調度結合民間資源及社會團體之運輸資源：結合民間資源及社會團體之運輸資源，建立義務運送者資料。
- (三) 調查受賑地區避難收容處所之需求。
- (四) 建立相關聯繫電話地址備詢。
- (五) 彙整統計、公佈網路周知。
- (六) 建立義工資料以隨時機動調派人力支援。
- (七) 督同災區區公所透過媒體，代收各界賑災物資。
- (八) 與區公所協調選擇適當地點作為集中賑災物資的地點，並由區公所社會（人文）課，並請代為分送予災民。

### 二、稅捐減免或緩徵（稅捐處）

- (一) 遇重大災害成立「災害減免稅捐緊急處理小組」，召開緊急勘災輔導稅捐減免會議，確立處理原則。
- (二) 隨時注意災害動態，掌握災情，並視需要派員現場勘查。
- (三) 依據財政部頒布及相關稅法規定辦理災害稅捐減免。
- (四) 遇有重大災害發生時，各業務單位應派員赴受災地區逐戶分送申報(請)書表及宣傳資料或透過里幹事或里、鄰長分送，供災區納稅義務人填寫，若有需要，配合本府各局處共同辦理說明會，以利辦理災害稅捐減免。
- (五) 對需經鑑定之受災部分，俟相關單位鑑定結果確定後再據以核定減免稅額。

### 三、協調提供紓困貸款（財政局）

配合中央政策協助宣導金融機構辦理農、工、商業資金融通及災民復建貸款事宜。

#### 四、就業輔導（勞工局）

- (一) 成立勞工服務中心及諮詢服務專線：受理勞資爭議案件及就業服務諮詢等事宜。
- (二) 就業轉介：迅速轉介災區須就業輔導之勞工至本市各公立就業服務站。
- (三) 職業訓練：對於災區失業勞工有意接受職業訓練者，安排開辦職業訓練或轉介參加職業訓練。
- (四) 就業促進津貼：協助或轉介對於災區失業勞工向公立就業服務站登記求職，仍無法獲得推介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者，洽請各公立就業服務站給予符合相關規定之失業勞工就業促進津貼，如：臨時工作津貼、訓練生活津貼及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等。

#### 五、災民心理輔導（社會局、衛生局）

- (一) 結合社福、衛生單位、專業民間團體及學者專家成立團隊，提供心理輔導。
- (二) 接納災民各種情緒反應。
- (三) 瞭解災民各項需求與災民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 六、救災人員心理復健（衛生局）

- (一) 視需要於災後3個月內對相關救災人員辦理災後心理紓壓活動。
- (二) 對有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之救災人員，視需要提供醫療轉介及心理關懷服務。

#### 七、設置災變救助專戶（社會局）

- (一) 設立災變捐款專戶：
  - 1. 臺灣銀行板橋分行，既有「新北市社會救濟會報」專戶內，歸納災變捐款金額。
  - 2. 如評估另有開立專戶需求，請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專戶存管款項管理要點」第3點規定，函報市庫主管機關同意後開立救助專戶。
- (二) 利用各種傳播媒體宣導捐款專戶銀行帳號
  - 1. 發佈新聞稿宣導捐款專戶銀行帳號。
  - 2. 透過媒體發佈新聞。
  - 3. 製作海報，廣為宣導。

### (三) 設置災變救助專戶管理要點及成立委員會

1. 訂定災變救助專戶管理。
2. 邀集本府代表(社會局、財政局、主計處、法制局)、捐款人代表、工商企業代表、社會福利團體代表、學者專家與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組成災變救助專戶管理委員會。
3. 儘速召開第一次委員會會議。
4. 尊重捐助者意見，專款專用，提供與災民救助直接有關之事項，不得挪為行政事務或業務之費用，並應公布支用細目。

### 八、災區抽、送水服務(消防局、自來水公司)

#### (一) 災區抽水服務：

1. 受理災區民眾抽水申請，並確認抽水之必要。
2. 災害已完全處理完畢後，依抽水優先順序提供抽水服務。
3. 由轄區消防分隊派遣消防車進行抽水，必要時調派幫浦抽水。

#### (二) 災區送水服務：

1. 受理災區民眾送水申請，並確認送水之必要。
2. 確定送水地點、時間、送水量及連絡人員後，連繫自來水公司進行災區送水服務。
3. 若災區廣闊，自來水力公司無法執行送水服務，則由該消防分隊協助提供送水服務。

### 九、諮詢服務(研考會服務中心)

#### (一) 接聽來電。

#### (二) 詢問協助事項。

#### (三) 告知該業務承辦單位及電話。

#### (四) 連繫相關單位提供災情相關資料。

#### (五) 須進一步協助或需業務單位回覆者，則登錄反應事項。

#### (六) 將紀錄表轉業務單位處理。

#### (七) 其他應變事項。

【機關分工】社會局、稅捐處、財政局、勞工局、衛生局



## 陸、災後復原

### 一、環境污染防治

- (一) 本府環保局彙整各區清潔隊於災害過境後每日填報之「(天然災害)受災地區環境清理消毒工作調查表」，傳真陳報環保署及災害應變中心。
- (二) 緊急應變小組協調調度各區隊支援人力、機具，研討搶救計畫；災區成立前進指揮中心進行垃圾清理轉運、災區消毒等相關工作，各區隊於災害過後每日填報「(天然災害)受災地區環境清理消毒工作調查表」傳真環保局彙整陳報環保署及災害應變中心

- 1. 路面清理。
- 2. 水溝淤泥、垃圾清理。
- 3. 垃圾堆髒亂點清理。
- 4. 公私場所廢棄物清理。

### (三) 環境消毒

- 1. 淹水地區。
- 2. 其他環境衛生較差之地區。

- (四) 災區飲用水水質檢驗，並將結果公佈。

### 二、災區防疫

- (一) 辦理災區民眾防疫消毒宣導及傳染病防治教育訓練。
- (二) 疑似病例等疫情監測(含檢體採集)之調查。
- (三) 病例統計及追蹤。
- (四) 必要時災區消毒劑之發放及其使用方法之指導。

### 三、交通號誌設施

#### (一) 工程維修小組

- 1. 全面檢修號誌控制系統、供電、通訊恢復至常態運作。
- 2. 如有設備受損時，立即通知相關維護商，並通報交通控制中心(0800-090-234)。

- (二) 路口設施維護：全面恢復路口設備檢修工作，如屬電力線路問題時，應做成紀錄，並通

知台灣電力公司派員查修。

(三) 災情通報：如發現重大交通事故、壅塞、道路損毀時，應即通報交通警察大隊、交通控制中心。

(四) 其他作為

1. 重大災害過境或恢復上班後，所有同仁除有特殊情形經核准外，將暫停正常補假或休假全面投入災後復原重建工作。
2. 搶修完成後，應即補充各項緊急應變物資並對車輛進行必要之保養維護。
3. 召開緊急檢討會議，提出後續復原計畫。

四、維生管線（自來水、電力、電信、天然氣及石油）

(一) 事業單位應調查自來水、電力、天然氣、電信及石油管線受損情形並回報。

(二) 協調連繫工作：(經發局、水利局)

1. 協調聯繫台灣電力公司迅速做好電力之搶修。
2. 協調聯繫中華電信公司電信線路損壞之搶修。
3. 協調聯繫自來水公司做好水管損壞之搶修，並迅速恢復民生供水。
4. 協調聯繫各公用天然氣事業做好瓦斯管線損壞之搶修。
5. 協調聯繫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做好油料管線損壞之搶修。

(三) 追蹤修復進度

1. 每日彙整各公用事業單位修復情形。
2. 積極督促各公用事業單位迅速完成修復工作。

(四) 新聞發佈與處理

1. 每日發佈新聞，使媒體及民眾確實瞭解本府作為，藉以安撫民心。
2. 專人負責剪報及蒐集民意，以及時作出適當回覆。
3. 掌握機先，預想民眾可能提出之質疑，事先於媒體上說明。

五、復學計畫（教育局）

(一) 學校復學及學童心理輔導

1. 有關停課、上課之宣佈，各校均應依規定復學，遇有特殊情況者，由校長本權責逕行處置。
2. 學校派人瞭解有無學生受災。
3. 妥為安置輔導受災學生。

#### (二) 學童安置

1. 學校如因受颱風影響，部份教室無法上課者，由教育局及學校安排就讀教室。
2. 視災情受損狀況提供學用品、書本及午餐。

#### (三) 諮商輔導

1. 安排輔導老師、輔導人員進駐災區，進行特殊個案輔導及轉介工作。
2. 調查寄養家庭，提供社會局轉介，鼓勵家庭認養收容災區學生。
3. 聯絡大學相關科系師生進行認輔：聯繫台大、師大、輔大師生協助認輔受災學生進行心理重建工作。

#### (四) 學校校舍、設備修復

1. 請各校校長立即召集行政人員分工分區檢查校園校舍查報災情。
2. 危險場所立即封鎖，禁止人員進入；水電斷漏，立即關閉；燈具吊扇視聽器材掉落，先行拆卸。
3. 立即回報教育局。

#### (五) 災情修復經費彙整及申請

依現場勘查之結果，擬定初步搶救復建經費，搶救復建所需經費，由受災學校原列預算相關經費內調整勻支，或依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移緩濟急支應並辦理後續搶救復建工作。如仍不足，需申請動支本府災害準備金時，則學校應於災後 7 日內依規定提出「公共工程搶救及復建經費補助申請表」、「公共設施災害復建工程經費概估表」及「申請動支災害準備金表」等資料報本府教育局，並由該局協助針對學校擬定之搶救復建工程內容及經費進行後續之現場勘查及經費複查作業。

#### (六) 勘查小組現場勘查

本府經濟發展局於接獲本府教育局彙整受災學校申請動支災害準備金時，將先行檢視有無相關預算可供勻支予受災學校辦理搶救復建作業，並依規定及實際需求補助或協

助學校辦理，若亦無相關預算可支應，則由本府經濟發展局邀集財政局、主計處及相關單位組成災害勘查小組辦理現場勘查及申請經費複查作業。

(七) 簽核經費

災害勘查小組於勘查後 7 日內，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將申請動支災害準備金情形表、公共設施搶救/復建經費申請及工程經費概估表等勘查結果整理後送交主管機關，由主管機關以專案簽會本府主計處、財政局及研考會，陳報市長核定。

(八) 核定補助經費

1. 以維護校舍安全，提供正常教學環境為首要重點。
2. 依輕重緩急分批以本府災害準備金支應。

(九) 執行復建：督促學校依核定經費立刻施工修復。

(十) 追蹤考核

1. 要求各校於每月 25 日填報修復進度月報表，並由校長親自參加修復工程管制會議。
2. 依各校修復進度百分比實施順位排序，以激勵進度之推展，透過追蹤考核瞭解修復之困境，共謀解決方案。

(十一) 新聞發布與處理

1. 每日發佈新聞，使媒體及民眾確實瞭解本府作為，避免產生誤解。
2. 負責剪報及蒐集民意，以及時作出適當回復。
3. 掌握機先，預想民眾可能提出之質疑，事先於媒體上說明。

六、房屋鑑定

(一) 成立專責單位，並統籌負責災區建築物鑑定。

(二) 邀集、徵調民間各專業機構（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及其他學術機構團體）加入鑑定工作。

1.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02-89534420
2.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02-23773011
3. 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02-22547419。
4. 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02-23621056

5. 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02-87681118

6.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02-89613968

7. 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02-29572300

8.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02-27455168。

(三) 召集各災區區公所相關課室人員及里長，舉辦建物安全鑑定講習。

(四) 鑑定人員編組及工作區域劃分

1. 依災區類型、範圍及配置鑑定工作人力。

2. 視各災區建物受損狀況，以里為單位劃分工作區域，該里長應依轄內建物受損情形排定優先鑑定順序。

(五) 成立諮詢專線，提供民眾建築物安全相關資訊。

(六) 製作「建物安全自我檢查手冊」分發民眾，並藉由媒體宣傳建物檢查要領及相關資訊。

(七) 災區建物各階段危險分級評估：

1. 第一階段：本階段評估為爭取時效，以目視方式為主。迅速判斷明顯安全及明顯危險之建築物。

2. 第二階段：

(1) 本階段係針對危險因素已消除或目視過程無法做明確判斷或經第一階段評估為非安全之建築物者，則須再進一步評估危險程度。

(2) 依內政部營建署訂定 98.2.10 台內營字第 0980800309 號令訂定之「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辦理建築物緊急評估工作。

(3) 非災區之建物鑑定：

A.非災區原則上不納入鑑定範圍，惟經建物所有權人自行申請案件，應依序排定時程辦理或委由民間專業團體辦理鑑定。

B.受理自行申請之案件，如有公共安全考量之建築物，經鑑定屬實者應比照上述辦理。

(八) 鑑定工作之進度：災區及非災區建物之鑑定工作，應設限日數完成鑑定報告。

## 七、其他災後復原工作

(一) 申請國軍支援災後復原作業：依各單位需求，申請國軍支援災後消毒工作，由國軍化學兵連及地區化學兵群，實施消毒措施，協助民眾迅速重建家園。

(二) 廢棄土處理：

1. 應於短期內尋找適當之廢棄土棄置地點。
2. 對廢棄土之清運應嚴加把關，並應核發廢棄土清運證明，以防魚目混珠。
3. 統籌辦理清運，必要時徵調民間業者或協調國軍加入。

【機關分工】社會局、城鄉發展局、工務局、經發局、新聞局、各機關秘書室（大規模災害之權責機關，係依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裁示之機關統籌辦理相關事宜）

## 柒、災後重建

### 一、水利建造物（含堤防、水閘門、抽水站...等）修復補強與拆遷重建

- (一) 邀集相關單位專業人員，針對受損之水利設施進行必要之安全檢查與評估，決定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遷重建。
- (二) 水利建造物經鑑定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均可時，得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

### 二、建物修復補強與拆遷重建

- (一) 邀集專業人員，針對受損建物進行必要之結構分析及判斷，決定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遷重建。
- (二) 建物經鑑定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均可時，得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

### 三、拆除技術與安全

- (一) 應以專業技師協助拆除作業之進行。
- (二) 拆除工作首重安全，避免人員及機具受損，另應留意相鄰建物之安全，以防止坍塌事件發生。
- (三) 拆除工作應以受災最嚴重之地區先行動工，並以受災範圍較大之區域為先。

四、拆除人力與機具：除商請各級政府拆除隊支援外，另視災情需要商請、徵調（緊急命令）民間相關行業之人員與機具納入拆除行列。

五、限制發展區之劃設：對於災區內地質不適宜開發之區域應予重新探勘，訂定合理的限制發展區域。

六、公共工程方面：應先完成道路、下水道及排水設施等民生相關設施。

七、成立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一)邀集市府各局室成立「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並制定相關成立事宜。

(二)由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研擬災後重建推動事宜。

(三)各相關單位配合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決議事項全力辦理。

【機關分工】工務局、水利局

### **捌、辦理有關訴願、國家賠償、災害後提供法律扶助及消費者保護等事宜**

於災變發生必要時，由法制局召集本府法律扶助顧問或青年律師服務團律師組成法令諮詢小組，進駐災區提供服務，並視情形採取下列措施：

一、就災變所致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或其他權益之損害，企業經營者應負消費者保護法所定之產品責任時，由本府法制局消費者保護官會同本府相關局處，協助消費者進行處理消費爭議之處理或提起消費訴訟。

二、就災變所致商品或服務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損害之虞時，由本府法制局消費者保護官得會同本府相關局處，依消費者保護法第33條之規定，進行必要之調查。

三、就災變所可能影響各項民生物價之上漲及物資短缺，由本府法制局消費者保護官得配合本府相關局處，注意監控非市場供需因素所產生之物價變動，並與相關局處共同研議應採行之各種調整方案。

四、就災變所生之損害是否符合國家賠償法所定國家應負賠償責任之要件及相關法律問題，提供市民相關之法律諮詢。

五、提供民眾法律扶助及消費者保護管道：

(一)消費者服務專線：逕撥 1950 或本市境內 1999 或市府電話：02-29603456 轉 5127-5129。

(二)國賠服務專線：02-29603456 轉 4221。

(三)傳真：02-29692944。

(四)網址：<http://www.law.ntpc.gov.tw/>

(五)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西側。

(六)免費法律諮詢（現場掛號）：

地點：新北市政府1樓聯合服務中心（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於每週一至五，上午9時至12時、下午2時至5時；週二及週四，夜間6時至9時。

【機關分工】法制局

## 玖、陳情處理

一、政風處部分：

(一)陳情請願事件醞釀時應根據情況發展，掌握陳情帶隊人員及主要訴求。

(二)預先協調聯繫權責單位機先疏處，使之消弭於無形。

(三)本機關發生聚眾陳情請願時，應即報告機關首長通報相關權責單位，聯繫警察機關，控制情況，妥善疏處，防範事態擴大。

二、警察局部分：

(一)首先瞭解陳情民眾之訴求與意願，以便掌握狀況。

(二)依管轄區派員或洽請地方知名之士與陳情者作熱線接觸、安撫、疏處、化解，防止事件擴大。

(三)依陳情人數多寡及其嚴重性，調派警方實施安全維護，以防造成嚴重治安事故。

(四)對於意圖藉機煽惑及滋事企圖擴大事端以製造社會動亂者，加強監控蒐證，並依法偵辦。

(五)本保障合法、取締非法嚴正執法之原則，妥適處置。

【機關分工】政風處、警察局

## 壹拾、災區封鎖警戒

一、針對災區週邊劃定封鎖警戒線，派警於警戒線執行管制任務，嚴防民眾靠近及進入，以防範治安事故發生。

二、封鎖警戒線設置警示標誌及攔阻器材，執行員警對於管制人車詳細說明原因，以求合作，並透過大眾傳播媒體播報，以利管制。

三、於警戒區內派巡邏員警實施穿梭巡守注意有無可疑狀況，並隨時通報處置。



#### 四、警戒線之劃定

- (一)以災區 300 公尺以內之區域為嚴密警戒區。
- (二)300 公尺—600 公尺以內之區域為次要警戒區。
- (三)600 公尺—1000 公尺之區域為普通警戒區。

#### 五、警戒要領

- (一)維護良好秩序，以利防救災害之遂行。
  - (二)除有財產或職業在災區內，嚴禁閒雜人等進入警戒線內。
  - (三)指定災民避難，並協助老弱婦孺離開災區。
  - (四)指定災區救出財物放置地點，並協助看護。
  - (五)警戒人員應時時提高警覺，嚴密觀察，早期發現狀況，採取必要措施。
- 六、於災區周邊或災區內派遣警力執行巡邏、盤查，以防治安事故發生。

#### 【機關分工】警察局

### 壹拾壹、媒體工作

- 一、追蹤災區重建、災民善後問題並作新聞局理。
  - (一)人員—短期安置（含心理、物質層面）—長期安置（含心理、物質層面）。
  - (二)災區—短期災區現場重建—長期災區現場重建。
- 二、追蹤預防措施問題及國內外案例比較並作新聞局理。
- 三、協調相關單位，針對主管業務及災後重建措施辦理記者會，將訊息周知民眾。
- 四、蒐集社會輿論，適時提供相關單位處理，避免民眾誤解。
- 五、其他後續重建新聞之處理。

#### 【機關分工】新聞局

### 壹拾貳、其他善後處理

- 一、災民慰助措施，依下列事項辦理：（法制局）
  - (一)提供法律扶助，協助受害人或其家屬向賠償義務人請求賠償相關法律程序。

(二)適時連繫檢察官，以假扣押方式凍結起造、承造、監造人、董監事及股東等人員財產，執行暫緩或禁止其財產異動，處分直至偵辦結束，以確保災民權益。

## 二、災後重建措施，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查明維生系統修復現況，通知第一線服勤同仁，俾利迅速答覆市民之查詢（經發局、水利局）

(二)對受災學生，予以特別輔導進行心靈慰助。（教育局）

(三)註銷須強制拆除房屋之地價稅、房屋稅，並主動告知相關租稅減免措施。（稅捐處）

(四)辦理相關行政程序時，儘量以圖表、案例方式詳為說明，俾使民眾充分瞭解。（各單位）

## 三、災害後續作業，秉持下列原則辦理

(一)提供市民法律服務、貸款、稅捐減免、求償相關事宜，研擬追究起、承、監造人之法律服務（工務局、法制局、稅捐處）。

(二)及時辦理協助救災及賑災相關社會人士及機關團體之感激、慰勞措施，另感謝名單切忌訛誤（社會局）。

## 四、災民情緒安撫、心理輔導

(一)災民、學童情緒安撫（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

(二)協調大學相關科系協助輔導（教育局）。

(三)動員義務律師、消保官、社工人員（社會局、法制局）。

(四)安排法律扶助及心理輔導（社會局、法制局）。

(五)特殊個案輔介服務（社會局、衛生局）。

## 五、監督重建工作：（政風處）

(一)發包工程依法進行。

(二)防止利益團體、黑道介入。

(三)防止公務員不法情事。

## 六、災區實施都市更新、辦理重建：（城鄉發展局）

(一)劃定、公告都市更新地區。

(二)協助災民推動都市更新重建事宜。

【機關分工】各權責單位